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028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114,926.99 元，且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可能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920,072.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14,92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772,405.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725,359.70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